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以實體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郝剛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連同任何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任何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第8(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第8(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第8(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第8(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8(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8(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25年7月24日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關於建議之第8(A)及8(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關於建議之第8(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9.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郝剛教授

何炘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